

# 产品购销合同

买方：安徽省服装质量监督检验所

合同编号：34990020260512000030

卖方：紫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合肥

安徽省服装质量监督检验所（买方）和紫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依据“民法典”和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就以下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产品名称，商标，型号，厂家，数量，金额，供货时间及数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1	打印机	HP LaserJet Pro 3004dn	台	1	¥1500.00	¥1500.00	
合计含税金额：壹仟伍佰元整（¥1500.00）							

二、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，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，异议期为货到后贰周。

三、 交（提）货地点，方式，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送货上门或发货等，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四、 包装标准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标准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五、 安装调试：卖方负责安装调试，确保买方现用国产电脑（清华同方超翔 TK630-V050 和 华为擎云 W585x-C021）可以正常适配使用此打印机。

六、 保修期：主机质保一年，耗材除外。

七、 结算方式及供货期限：买卖双方的结算方式为：货到票到三个月内付清全款。

供货期为：2026年5月31日内。

八、 标的物所有权自付清全部货款时起转移，但买方未履行付清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卖方所有。

九、 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解决办法：买卖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法解决按民法典解决。

十、 其它约定事项：卖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给买方（传真件有效）。

买 方	卖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安徽省服装质量监督检验所	单位名称（章）紫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庐江路112号	单位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山路202号
法定代表人：李华	法定代表人：汪森林
委托代理人：李华	委托代理人：汪森林
电 话：62620901	电 话：13865984668
税 号：	税 号：91340100MA2MRKM961
开 户 银 行：	开 户 银 行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
帐 号：	帐 号：1024001021001147923
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05月15日	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05月15日

